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購買塔式起重機的 股份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購買塔式起重機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2月9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才昇設備租賃有限公司訂立塔式起重機購買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才昇設備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七台塔式起重機中各台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本公司須向才昇設備支付代價合共6,597,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向才昇設備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7,487,5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合共27,487,5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32%。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購買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購買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買事項及配發事項須待購買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購買事項及配發事項未必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買塔式起重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2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才昇設備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七台塔式起重機，本公司須向才昇設備支付代價6,597,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向才昇設備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7,487,500股代價股份繳付。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買協議

日期

2022年2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才昇設備(作為賣方)，

統稱為「**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購買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按代價購買七台塔式起重機。

代價

代價為6,597,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4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7,487,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主要參考七台塔式起重機的總市價。

合共27,487,5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32% (「**股權比率**」)。

發行價0.240港元較：

- i. 股份於購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2.04%；
- ii. 股份於緊接購買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41港元折讓約0.4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買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溢價約1.27%。

倘於購買協議日期至配發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拆細的理由而出現任何變動，則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可按比例調整，致使股權比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對七台起重機操作狀態的檢查結果；

- (ii) 並無接獲聯交所發出因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完成的任何理由而將會或可能會撤銷或反對賣方股份上市地位的指示；及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i)的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倘(i)至(iii)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在所有方面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購買協議將自動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設備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才昇設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民強先生。才昇設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而塔式起重機為本集團提供其服務的重要設備。本集團目前租賃塔式起重機以進行上層結構建築工程,而此舉產生龐大租賃開支。本集團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時間表亦依賴塔式起重機的可用率。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買七台塔式起重機有助降低本集團的租賃成本,並為本集團提供將其資源調配至不同項目的靈活性。

此外，董事會認為，香港最新的2021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將會給本集團帶來藍海機會。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各種新機會以支持其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購買事項將提升本集團進行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實力及能力，以應付預期對有關工程的殷切需求。

董事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才昇設備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及配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緊隨配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
| Shiny Golden Limited （「Shiny Golden」）（附註i） | 408,000,000 | 51.00% | 408,000,000 | 49.31% |
| 公眾股東 | | | | |
|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 — | 27,487,500 | 3.32% |
| 其他公眾股東 | 392,000,000 | 49.00% | 392,000,000 | 47.37% |
| 總計 | <u>800,000,000</u> | <u>100.00%</u> | <u>827,487,500</u> | <u>100.00%</u> |

附註：

- (i) 陳金明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陳金棠先生（「陳金棠先生」）分別直接擁有Shiny Golden的50%股權。陳金明先生、陳金棠先生及Shiny Golden為一致行動人士。由於陳金明先生與Ng Wing Mui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陳金棠先生與Shu Ah Ping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發行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因此，購買事項及配發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購買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購買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買事項及配發事項須待購買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購買事項及配發事項未必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配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才昇設備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

| | | |
|---------|---|---|
| 「本公司」 | 指 |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
| 「完成」 | 指 | 完成購買設備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7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將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購買事項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27,487,500股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2021年8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0.240港元的發行價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2年2月28日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購買事項」 | 指 | 本公司按代價購買賣方於七台塔式起重機中各台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 「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9日的塔式起重機購買協議 |
|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 | 指 |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 |
| 「賣方」 | 指 | 才昇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的股份持有人 |
| 「才昇設備」 | 指 | 才昇設備租賃有限公司，賣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金棠

香港，2022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鄧志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